



## 澳洲诉江案再受各界关注

(明慧记者华清悉尼报道)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女士以“反人类罪”和“酷刑罪”起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专门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及罗干一案在纽省高等法院开庭,由多人组成的原告律师团在国际法原则上就为什么不能给予迫害元凶江泽民“外交豁免权”的问题进行了大约四小时的关键性庭辩。由于需要进一步例证,法官在结束聆讯之前,请原告律师在一星期后提交书面补充材料,并给与对方政府律师七天的时间做出书面答复;由当天出庭的三位大法官最后共同做出最终的裁决。

### ◆原告:迫害元凶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原告章翠英表示:“很高兴看到法庭很重视诉江案。今天有三位大法官出庭审理这个案子。我们的律师在不能给江泽民豁免权的问题上所作的陈述非常有力,这个案子今天的开庭也得到全世界法轮功学员的支持,江泽民一定要受到全球正义力量的审判,所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之所以要把江泽民控上法庭,这件事本身也是寻求道义上的公正,善恶有报是天理,这个案子也越来越受到全球正义力量的支持,所以我相信这个案子必胜。法轮功必胜!”

### ◆江泽民不应享有国家主权豁免权

台湾人权律师、“全球公审江泽民大联盟”发言人朱婉琪表示:澳洲诉江案就是否给予江泽民豁免权开庭审理,受到中国大陆内部及国际人权律师重视。全球诉江律师小组对于今天江泽民到底是否具有豁免权,享有所谓国家主权豁免权,有这样一个共同的想法,那就是今天的国家主权豁免并不及于严重违犯国际刑事法犯行的“前国家元首”,没有给予他豁免权的空间。

朱婉琪说:“从国际法上主权豁免原则来看,外国国家主权的豁免

是对于‘国家主权行为’予豁免,我想没有任何一个中国人或者是国际人士会认为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那些帮助江泽民进行灭绝性镇压的人所从事的镇压是中国的 sovereign 行为。国家主权行为能够公然违反中国自己的法律、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吗?当然不行,所以无论从被告目前的身份及犯行的本身来看,我们都看得出来,今天澳洲纽省高等法院有任何的法律基础,或者为了实现司法正义,来接受澳洲要求给与江泽民等的豁免权的决定。”

### ◆澳洲司法系统应维护国际人权

朱婉琪介绍说:“美国最高法院六月一日,就一件控告索马里高官迫害的民事诉讼,做出一个关于美国的外国主权豁免法案是否适用在个人被告的划时代的重要决定。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外国主权豁免法案并不适用于个人,今天被告对原告所犯下的犯刑,不在今天的外国主权豁免法案中所规定的政府机器和组织的定义中,否定了个人的当事人可以援用外国主权豁免法获得豁免的一个历史性的判决。我们认为美国最高法院在六月初的决定是非常重要的,对于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被告,是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值得澳洲司法系统借鉴。”

她认为:“今天澳洲诉江案中讨论是否给予江泽民豁免权问题,其实成为了澳洲司法系统能不能维护国际人权的一个重要指标。看看西班牙国家法院为何不给江泽民豁免权,而且用普遍管辖原则和相关法律来起诉江泽民,而且阿根廷联邦法院也不给江豁免权,并发出了国际逮捕令。”

### ◆诉江案背景回顾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原中



图:诉江案原告章翠英女士

共党魁江泽民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盗用政府名义,迫害法轮功,并动用一切国家机器作为喉舌,捏造事实,颠倒是非。

章翠英因为为法轮功说一句公道话,回中国上北京上访,为法轮功鸣冤,被非法关了八个月,并在狱中受到非人待遇和酷刑折磨。在澳洲政府和法轮功学员的共同努力下,她于二零零零年底被营救回澳洲。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章翠英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由于原告被中共关押在北京拘留所期间,罗干曾亲自审问迫害她,而且罗干在实施江氏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政策上起主导作用,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开庭时,原告向法庭提出增加被告罗干。

纽省高等法院受理了此案并多次开庭审理。原告要求法院对被告缺席判决。该案在中共极力干涉下,经历种种曲折。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再次开庭,两个月后,纽省高等法院判决给江泽民及六一零办公室“外交豁免权”。

为了维护澳洲的司法独立,原告合法上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纽省高等法院再次开庭受理原告反对澳政府干预诉江案的上诉,并决定将上诉的合法性和上诉本身的审理合在一起同时进行。这意味着法庭已默认上诉的合法性并希望加快案件的审理速度。◇

# 联合国特派专员质询法轮功学员受迫害案例

【明慧网】近期，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派专员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年度报告，公布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间向各相关政府发出的质询函，同时也收录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各国政府的答复和特派专员的评论。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发出的致中国政府的信中，特派专员提请关注十六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拘禁期间，因被伤害而致死的案例。尽管死亡的情况各异，但所有这些受害者都是法轮功学员，而且他们都是在执法人员的监管下死亡，或者在拘禁释放后极短的时间内死亡。特派专员认为，这些人被逮捕及死亡的唯一原因，是他们是法轮功学员（而遭到迫害）。

特派专员呼吁中国政府，根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所阐述的原则，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特派专员很遗憾迄今为止没有收到中国政府就上述指控作出的答复。特派专员对法轮功学员信仰自由受到侵犯感到忧虑。

特派专员特别提到联合国大会六十三届会议一八一号决议案（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3/181），该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并力求达到以下目标：（a）尤其，通过提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或自由实践宗教信仰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案例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分地对所有人提供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充份、有效的保障；（b）确保无人在他们的管辖范围内因为宗教或信仰被剥夺了生命、自由或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遭受酷刑或其它残忍的、非人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或任意逮捕或拘禁，并依法查办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罪犯。

自二零零一年以来，联合国特派专员对一些法轮功学员遭受中共迫害的严重案例进行收集，作为历年呈递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际惯例，中共对于联合国的质询必须作出回复。这些年度报告连同中共的回复随后都会按照程序转达各国政府。

◇

## 追查潍坊市迫害法轮功学员卢新亮的责任人张磊、韩世林等的通告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表公告如下：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追查案由简介：**山东省潍坊市法轮功学员卢新亮，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早六点半左右，遭强行闯入的潍坊市潍城区火车站派出所、潍城区公安分局、潍坊市公安局（市局）的警察绑架到火车站派出所，家中的电脑和做生意的设备等私人财物被抢劫一空。七月九日下午，卢新亮的妻子去火车站派出所要求释放亲人，火车站派出所副所长张磊对其大打出手，从屋里打到外面，打到楼梯时，她被张磊一脚踢下了楼。张磊不仅不罢手，还叫来四五个警察围住她疯狂毒打。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潍坊市潍城区法院法官韩世林，在不通知其家属且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对卢新亮非法庭审。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潍城区法院法官韩世林，对卢新亮再次秘密非法开庭，非法判卢新亮九年重刑。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法院法官韩世林；潍坊市潍城区火车站派出所副所长张磊，潍坊市潍城区检察院公诉人张付涛；潍坊市政法委书记解维俊；潍坊市“六一零”办公室主任王志亮，副主任齐延伟，科员寇建辉、齐端祥；潍坊市公安局局长黄维连、副局长隋汝文，潍城公安分局局长薛林，国安支队政委徐新萍，国保支队队长罗相贤等。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电话：1-347-448-5790；传真：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O.Box84, Newyork,NY10116

网址：<http://upholdjustice.org/>，<http://zhuichaguoji.org>